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戴忠良
電 話：(02)2311-7722#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2號

受文者：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72421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業經本署於112年8月3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72421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第53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本署爰於108年8月5日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提出73項優先列管之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清單，並完成5項重要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訂定，已確立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規範。本次修正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管制項目，另為遏止偷排有害空氣污染物等之環保犯罪，因應

排放管道排放或非法排放管道等不同排放型態分別研訂排放限值，以達到管制目的。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公告名稱：將公告名稱刪除批次，修正為「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二) 新增18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加嚴1項排放限值：本次修正係參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新增18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修正後共管制23項排放管道排放限值。

(三) 新增23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為遏止偷排有害空氣污染物等之環保犯罪，針對非法排放管道另行訂定排放限值。

(四) 以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值，訂定排放限值：

1、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以排放管道排放至環境周界之最大落地濃度所致健康風險 1×10^{-4} 為基準，再以空氣擴散模式計算排放管道排放濃度，作為排放限值之數值訂定依據。

2、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考量非法排放管道所適用檢測採樣方式，其採樣位置位於廢氣出口處，考量採樣過程不可避免之稀釋效果，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之訂定方式，為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之百分之一。

(五) 明定非法排放管道定義，以利於判定，避免後續執法爭議。

(六) 施行日期：

1、為給予業者適當合理改善期程，本次修正公告附表二序號5至序號23之排放管道排放限值（包括三氯乙

烯等19項物種)，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

- 2、原公告已訂定之戴奧辛、氯乙烯單體、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等4項物種排放限值，因本次修法未調整，自發布日生效。
- 3、考量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係為管制不肖業者規避稽查檢測之違法排放，本次新增戴奧辛等23項物種之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自發布日生效，以嚇阻遏止偷排有害空氣污染物等環保犯罪。

三、旨揭公告資料、修正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副本：環境檢驗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